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申請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年8月29日修訂

- 一、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申請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等性別相關法律之定義。
- 三、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生不受校園性別事件之威脅。
- 四、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89-380121
專線傳真：089-383403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ljps@ljps.ttct.edu.tw
本校受理申請調查後，以教導處為專責聯絡窗口。
- 六、本校知悉疑似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發生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執行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校內應繪製危險地圖，並張貼於公佈欄。
- 八、本校為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訴及調查案件，得設置調查小組，其成員規定如下：
 - （一）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成員3或5人。
 - （二）生理女性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以上。
 - （四）案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另調查小組成員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九、前項調查小組應全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決議為共識決，若其中一名組員與其他二名組員意見相左者須提出書面說明。決議後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
- 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應以書面或言詞向教導處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教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調查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監護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檢舉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年月日。

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不論是否受理均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不予受理並應副知本縣主管機關。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於2小時之內以甲級事件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址：<https://csrc.edu.tw/>），並於24小時內通報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受理三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請人或其監護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請調查；申請調查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請調查。

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得視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委員之資格。

十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調查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行為人及被害人應分開調查，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
- (五)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當事人不論行為人或被害人不需對此事件保密。
- (八) 調查過程中，應就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校園性別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本校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之期限為書面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平法第 34 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十九、行為人行為經法院判決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或教育，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若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